

证券代码：300188

证券简称：美亚柏科

公告编号：2016-42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美亚柏科大厦 2109 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；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，代表公

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,794,600股，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23.764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,791,500股，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23.76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100股，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0.000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,355,500股，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0.8939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16年9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(厦门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3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合资设立厦门美亚商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7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3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无关联股东参与投票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郭宏清律师、周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2 日